

令人憂心的台灣貧戶增加問題

受教了朱敬一院士的報告，我想全台灣至少有四〇〇個人會有點顫抖。不過從學者發表文章到政府採取行動通常需要滿長的政策醞釀期、規劃期，以及執行期。我實在很擔心台灣非常多的有錢人是很有創意、頗具創新精神的，等到政府看到、想到、防堵了以後，又會有新的花招出現。所以政府的動作相對上都必須眼明手快才行。

首先，文中許多發現十分有趣，而且隱含的政策意義也有相當的重要性。若再仔細探討報告內容，會發現到有更值得注意的資訊。譬如說，從報稅資料看起來，當前所得分配不均的情況非常嚴重，看起來似乎比美國嚴重一些，而這就和平常我們從家戶收支調查報告中看到的不太一樣。從那個報告看起來，雖然台灣的所得分配情況也是愈來愈嚴重，但是相對而言在國際上似乎還算不錯。資料來源不同當然就各有利弊，不過稅的資料畢竟是

依實際所繳的稅統計出來的，如果申報不實是必須受到法律制裁，所以其也具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

富人捐地 避稅絕招

剛才作者提到：「為什麼平均每一戶可以捐五四萬？」我相信主要就是購買私有的土地，但是土地如果現在正是既成道路或者是都市計畫的道路用地，則按照現行稅法規定是可以捐給政府的。捐給政府時會按照一定標準來計價，譬如說公告地價加幾成，不過，實際取得的成本卻遠低於此，也因此，台灣過去的幾年，很多家裡有道路用地土地使用權的人通常會收到很多仲介公司有意收購之的廣告。雖然這個現象目前似乎已經防堵，現在卻又有更新的手法。以上是土地政策的部分。

純粹就學術來看，本文可以再斟酌的，是用來做家庭分組的所得標準。目前是採家戶總所得，但如文獻中常指出的，如果家戶的大小不同（若暫不考慮找人頭的問題），先假設其為三代同堂，理論上所得本來就應比較高，但不能說比小家庭更有錢，因為這一類家戶本來在報稅戶口上就是大家庭，因此建議，日後從事後續研究時，可考慮改用平均每個人總所得或平均每個成年人總所得來定義分組。

此外，所得分配當然是大家關心的，不過台灣這幾年由於失業率較高，很多家庭看起來也有貧窮的問題，這個問題在報稅資料上就比較不容易看到。因為很窮的話根本就不用報稅。最近淡江大學林金源教授和我作了一個關於台灣貧窮的研究，我們的發現是：台灣貧戶佔全體家庭的百分比，長期而言是上升的，上升最快速的是一九九九到二〇〇一年，可見與經濟不景氣、失業率大幅攀升有密切關係。我們用邏輯模型分析哪一類家庭比較容易變成貧戶，發現其他條件不變，如果戶長從業部門在私部門，比在公部門容易變成貧戶；其他的狀況包含：戶長從事的行業是農業；女性戶長；教育程度低的戶長；家庭戶長的年齡大；小孩數多；沒有財產所得；戶內就業人口相對於它的成年人數少（低度就業）比較容易成為貧戶。

在數字方面，二〇〇二年全體家庭裡面屬於貧戶的有七·四五%，比一九八二年的六·〇一%足足增加了一·四四%。如果戶長年齡在六〇歲以上，家庭是貧戶的比率高達一五·七%；女性戶長為貧戶的比率達一〇%；農業家庭是貧戶的比率為一九·七四%；戶長是小學程度或是不識字的話，成為貧戶的比率為一五·六五%；另外，家庭中從事勞動的人數若為零（亦即無人就業），當中有二一·八%變成貧戶，亦即五分之一，五個當中就有一位會是貧戶。這種情況非常令我們擔心。

一方面，有錢人利用種種方式來節稅或者避稅的程度越來越高。另一方面，由於失業率高，物價也在漲，薪資上漲的比率又不是很大，人口結構在老化，而且 *target group* 的特性其實已經非常清楚。可以想像一個家庭如果小孩又多，戶長又是女性，年齡又很大，教育程度又低的話，成為貧戶的可能性幾乎是確定的。

本文是考慮租稅（政府的移轉收入或者是家庭的移轉支出），但是家戶調查的結果，實際上在總所得中，有一部分是政府的移轉支出，不全是只有自己賺的錢。在林教授和我的研究中，對於此方面作了一些政策模擬，主要發現是：現在政府很多的移轉支付，除了低收入的補助外，其它很多的移轉所得並沒有所謂的排富條款，當然有的現在準備開始做，像全民健保最近已正在規劃中。如果能夠把政府現在已在做的移轉支付，執行排富條款—讓富人得到移轉收入的程度能夠下降，對於平抑所得分配也會有很重要的效果，這些包括老人津貼（雖然現在很多縣市已不再做）、老農津貼、政府負擔的全民健保部分保費、政府負擔的公勞農軍部分保費，這些目前都是按照固定的公式來負擔，但沒有考慮到那個家庭本身是否屬於高收入的家庭。